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水所字〔2021〕81号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秉承“科教融合、育人为本、协同创新、服务国家”办学理念，践行“博学笃志、格物明德”校训，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结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实际，特制定《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经所务会讨论通

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根据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计划按比例分配到我所，我所再按比例将初选名额分配到各中心，各中心按名额推选初选名单到全所参评，产生获奖者。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所在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第五条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第六条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港澳台学生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评审组织：

(一) 各中心根据下达的初选名额，推选出全所参评的初选名单。

(二) 各中心初选名单产生后，遵照导师回避原则，我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7或9人组成，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

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学位委员会代表、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主任、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规定，曾获得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在学学生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所在中心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得相同。

（二）各中心推选、研究所初选。各中心根据评选要求和具体评选办法，推选出参加全所初选的名单后，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按照国科大下达给我所的初选名额，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初选结果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国科大审定。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我所

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国科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国科大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四）表彰奖励。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

（一）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所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国科大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二）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四）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或部门，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评选结果的，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科水
所字〔2013〕77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
批表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 业		攻读学位	
	学 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 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研究所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中国科学院大学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公章) 年 月 日</p>